

#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“3551 人才计划”资助申报

## 工作流程

### 一、文件依据

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实施 3551 人才计划的暂行办法》

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实施 3551 人才计划的实施细则》

### 二、范围对象

1、符合《暂行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，包括：将到东湖高新区创新创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；在东湖高新区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的各企事业单位中，从事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人才。

2、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建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各类企事业单位。

### 三、报送材料

1、《武汉东湖高新区“3551 人才计划”专项资金申报书》打印版三份、电子版（软盘）一份；

2、《创业计划书》或《项目计划书》；

3、报送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；

4、申报人相关资格证书、业绩、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（装订成册编有目录）；

5、相关资助项目的证明材料。

#### 四、工作程序

1、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企事业单位填报《武汉东湖高新区“3551 人才计划”专项资金申报书》（打印版 3 份，电子版 1 份）。并按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；

2、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申报材料，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。通过初步审查后，提出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工作计划。

3、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论证和评审，根据专家论证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提出年度资助计划（草案），报领导小组审定。

4、经审定的申请人及单位将在媒体、网络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10 天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资助计划报领导小组批准。

5、申请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《武汉东湖高新区“3551 人才计划”资助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资助协议书》）。

6、东湖高新区财政分局根据资助计划和《资助协议书》，制定年度资助资金拨付计划。资助资金直接拨付给创新团队、个人和企业。资助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相关权责，按照《资助协议书》中的相关约定执行。

## 五、受理时间

全年受理申报，5 月、10 月组织专家评审。

六、承办机构东湖高新区“3551 人才计划”工作小组

联系人：秦海波、王湘雷

咨询电话：（86）02767880625、（86）02767880507

E-Mail: donghu3551@126.com